

元朗區議會二零零六年第三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有關黃偉賢議員就上述會議記錄議程第七項(i)提出的修訂建議，經黃偉賢議員及李月民議員重聽相關錄音內容後，同意作出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01 段

「黃偉賢議員指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多次因與會者未達法定人數而被迫終止會議，有報章曾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報道上述情況，由於報道內容有失實之處，因此他已於本會二月份的會議作出簡短聲明，澄清事實。可惜，雖然五月份的文委會會議沒有超逾原定預計的開會時間，但有委員早退而再次導致流會，令他非常失望。有見及此，他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委員會的出席記錄，以便議員自我反省。他表示剛才馮彩玉議員在離開會議廳時表示她會自我反省，他呼籲各位議員向馮議員學習自我反省。」

第 102 段

「李月民議員表示，他剛於會議室外碰到因須出席另一重要會議而早退的馮彩玉議員，馮議員對他說，提交這樣一個無聊的議程，不討論也罷！環境改善委員會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均沒有因與會者未達法定人數而被迫終止會議。況且導致流會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他認為除議員應多加反省外，有關的委員會主席亦應檢討其主持會議的技巧，以確保議事程序流暢。他呼籲議員互相尊重，包容互諒，令議會的討論氣氛和諧，共同為改善民生而努力。」

第 104 段

「黃偉賢議員希望議員發言時以事論事，並要求於下次會議時請馮彩玉議員澄清是否有說過李月民議員上述所引述的說話。」